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食品”、“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宝立食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8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05 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10.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12.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4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512.7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13,101.32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9.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892.6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9.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993.9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8.6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877.4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877.49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国泰君安于2022年7月12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萃”)对于收到的募集资金采用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山东宝萃、国泰君安连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23年5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909270810501的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0070122000502375的募集资金专户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开立的账号为03004989634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49520910601	1,877.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4952097900011[注]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09270810501		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注销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70070122000502375		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989634		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注销
合计		11,877.49	

注：12194952097900011 账户系募集资金专户 121949520910601 的子账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因以上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收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0 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利息收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具

体内容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12194952097900011	9,700.00	2023.10.8	2024.2.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12194952097900011	300.00	2023.10.8	2024.2.1

注：12194952097900011 账户系募集资金专户 121949520910601 的子账号

公司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属于存款类产品，不属于需要开设产品结算专户的理财类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进行了追认，并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本业务开展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以下变更：

受到公司业务结构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变更为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

为积极配合重大市政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原项目实施地进行拆迁，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有合适的、明确的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规划选址，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现有项目投资建设的角度出发，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

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宝立食品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385号），发表意见为：

“宝立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立食品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宝立食品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 杰



李 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12.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9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93.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5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宝萃公司调味料及农产品粗加工项目	否		20,513.74	未做分期承诺	8,651.26	8,651.26	-11,862.48	42.17	2025 年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212.73	13,212.73	未做分期承诺	241.34	13,241.86	29.13	100.22		—	—	否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是	18,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	—	—	—	—	是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是	2,3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100.80	100.80	—	—	—	—	是
合 计	—	33,512.73	33,726.47		8,892.60	21,993.92	-11,732.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385号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385号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山东宝萃公司食 品调味料及农产 品粗加工项目	嘉兴生产基地 (二期)建设 项目、信息化 中心建设项目	20,513.74	20,513.74	8,651.26	8,651.26	42.17	2025 年	-	-	否
合 计	—	20,513.74	20,513.74	8,651.26	8,651.2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385 号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